

院所系組	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38 名	
研究領域	1. 設計與製造：精密機械設計、機構設計、最佳化設計、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、衝擊與破壞力學、生物力學、機器人、智權管理、機械視覺、虛擬實境、微系統設計與製造、智慧製造、精密製造與量測、3D 列印、精微加工、微細加工、塑性加工、雷射加工、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、CAD/CAM、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、微機電系統技術、隨機振動、系統識別、模態分析、逆向工程等領域。 2. 光電與控制：機光電整合、工業 4.0、自動化技術、控制理論、電機機械、馬達設計、超音波馬達、壓電材料應用、光學系統設計量測、投影機顯示技術、微機電系統、微感測器、磁感測、電磁分析、永磁磁石製作、非破壞檢測等領域。 3. 材料與能源：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、材料工程應用、電子材料、射出成形、微成形、機械熱流、微流體、能源科技（太陽能、燃料電池、氢能）、場發射元件、電子散熱、高分子加工及流變應用、非傳統加工、感測技術應用、智慧成型技術等領域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1. 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、自傳【附表 6】及學習及研究計畫【附表 7】。 2.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(若為二技，請加附專科成績單)。 3. 師長、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 <a href="#">線上推薦函一封</a> 。 <b>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</b> 4.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、研究所能力考試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
成績計算	1. 總成績 =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× 100% 2. 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時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已決定錄取順序，面試時間、地點由本系決定之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備註	1. 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 本系無面試，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即為總成績。 3. 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 4.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六夜間。 5. 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施先生 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319	